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00號

原告 Keltoum HARMOUZ

訴訟代理人 葉玟妤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眾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眾尋公司）等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」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核其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而原告主張兩造間所締結之僱傭契約訂有1年之期限，其期間迄至110年1月止，且自原告主張其於109年3月1日遭被告眾尋公司解僱之日起至110年1月止，被告眾尋公司應給付原告之薪資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即原告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應核定為77萬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70元，惟原告此部分起訴係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2,790元【 $8,370 \text{元} \times 1/3 = 2,790 \text{元}$ 】。另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依僱傭契約給付薪資，與聲明第一項雖屬相異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二者訴訟目的一致，利益亦相同，爰不就此另計徵裁判費，併此說明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趙彥強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書記官 呂子彥